

活 动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10-65877697

电 话：18600430392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服务给甲方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BMW）

二、定义

2.1 乙方工作执行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的工作。

2.2 进场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2.3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2.4 活动地点：上海嘉定凯悦大酒店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此次活动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 RMB4216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3.2 如增加设备数量或现场临时要求增加协议外的内容，发生的费用作为附加费用则需签订一份临时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并于尾款一次性结清。临时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內甲方支付活动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4216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在甲方支付活动款前提供合同总金额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翔路支行

账 号：31050110150800000953

四、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4.1.1 甲方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用电、包装物存放等）、提供电力，并预留足够的安装时间。

4.1.2 甲方在现场使用设备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或外在原因造成对设备的损伤，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4.1.3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减少使用设备数量，若需减少，总金额仍按本合同总金额为准。

4.1.4 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还乙方设备，逾期不还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加收活动服务费。

4.1.5 甲方对本次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应在问题出现的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活动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拖、欠活动服务费导致的设备不能及时到达活动现场，乙方概不负责。

（二）、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提前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4.2.2 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4.2.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除上述所列明的设备之外的任何附加设备，或在同意收取甲方另行支付的活动服务费用后再向甲方提供其它活动服务。

4.2.4 甲方在现场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了设备不可预料的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的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为

乙方提供此活动服务金额。

4.2.5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活动服务过程中，将以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身份进行工作，并且严格按照甲方内部的员工纪律准则进行运作。

五、违约条款

5.1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2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必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逾期未付的金额按每天千分之五赔付滞纳金。

六、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6.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其他

7.1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下，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做任何修改，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包括传真、邮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活动结束后，款项付清，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张牧青

2023 年 2 月 18 日



乙方：上海絮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3 年 2 月 18 日

